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6/33
1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海地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海地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会议	管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	第六十八次	到 2020 年 35%

(二) 第 7 条最新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	年: 2014	2.65 (ODP 吨)
---------------------------	---------	--------------

(三) 国家方案最新行业数据 (ODP 吨)								年: 2014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	维修				
HCFC-22					2.65				2.65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3.63	持续总消费量起点:	3.6
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1.26	剩余:	2.34

(五) 业务计划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环境规划署开	ODS 淘汰 (ODP 吨)				0.4		0.1	0.7
	资金 (美元)				95,916		31,640	127,556
发计划署	ODS 淘汰 (ODP 吨)	0.4						0.4
	资金 (美元)	105,860						105,860

(六) 项目数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不详	3.6	3.6	3.24	3.24	3.24	3.24	3.24	2.34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3.6	3.6	3.24	3.24	3.24	3.24	3.24	2.34	不详	
商定供资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成本	40,000	0	30,000	0	0	0	84,881	0	28,000	182,881	
		支助费用	5,200	0	3,900	0	0	0	11,035	0	3,640	23,775	
	开发计划署	项目成本	0	0	97,119	0	0	0	0	0	0	0	97,119
		支助费用	0	0	8,741	0	0	0	0	0	0	0	8,741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成本	40,000	0	0	0	0	0.0	0	0	0	0	40,000	
	支助费用	5,200	0	0	0	0	0	0	0	0	0	5,200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成本	0	0	0	0	127,119*	0	0	0	0	0	127,119	
	支助费用	0	0	0	0	12,641*	0	0	0	0	0	12,641	

秘书处活动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第二次付款是为 2014 年计划的, 但是提交给了第七十六次会议。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海地政府向第七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¹ 供资申请，成本总额为 139,760 美元，包括 3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3,900 美元，和 97,119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8,741 美元。申请包括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和 2016 年至 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

2. 关于氟氯烃消费的报告

HCFC-22 消费量

3. 海地政府报告 2014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2.65 ODP 吨，估计 2015 年消费量为 3.06 ODP 吨，如表 1 所示。

表 1. 海地氟氯烃消费量（2011-2014 年第 7 条数据，2015 估计数）

HCFC-22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准
公吨	77	93.67	35.37	48.19	55.65	66.0
ODP 吨	4.24	5.15	1.95	2.65	3.06	3.63

*估计数

4. 2012 年消费量高是由于进口商预期 2013 年要采用配额制而做了储存。2013 至 2015 年进口量低是因 2012 年储存过多。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5. 海地政府在 2014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的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同第 7 条下报告的数据相符。2015 年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法律框架

6. 海地政府 2008 年颁布了一项国家法令，除其他外，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进口。曾有计划要修改法令，在许可证制度中包括氟氯烃出口和使用氟氯烃的混合物的出口。由于议会崩溃，该法令没有能修改。不过根据环境部向三个重要政府部门颁发的部长令，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仍在执行，其任务分配如下：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发放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通用监控系统审查许可证和允许管制；海关总署根据发放的配额检查进口量。法率将于 2016 年提交新议会批准。因为没有修正淘汰氟氯烃的法令，迄今没有制定任何政策处理进口使用氟氯烃制冷的二手设备的管制问题。海地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

¹第二次付款最初是为 2014 年计划的，但是到第七十六次会议才提交。

7. 已设立了一个由 12 个部和公共机构组成的国家臭氧委员会为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该委员会将进一步扩大以包括私人机构。

制冷维修行业

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期间执行了以下活动：

- (a) 对 127 名海关人员进行了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和使用协调系统（超高速）码和使用标识符检测非法进口的培训。此外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和海关当局接受了数据收集、消费监测、进口管制、数据报告和氟氯烃配额分配办法的培训。
- (b) 对 65 名技师进行了制冷维修良好做法、回收和再利用操作、氢氟碳化物混合物设备改造和安全使用可燃制冷剂方面的培训；
- (c) 通过讲座、会议和演示臭氧消耗问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高能效代用品等提高公众意识；
- (d) 监测和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执行的各项活动。

资金发放数额

9. 截止 2016 年 3 月，迄今为环境规划署核准的 40,000 美元已发放 19,237 美元（占 48%）。余额 20,763 美元将在 2016 年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计划

10. 将执行下列活动：

- (a) 培训 40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以及海关经纪人，更新海关培训手册和相关培训材料，提供多制冷剂标识（环境规划署）（6,021 美元）；
- (b) 对 60 名技师进行良好制冷维修做法、回收和再利用操作、氢氟碳化物混合物设备改造和安全使用可燃制冷剂方面的培训（环境规划署）（15,833 美元）；
- (c) 提供工具和设备方便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开发计划署）（US \$97,119）；
- (d) 提高公众对淘汰氟氯烃活动的意识，制作和分发传单，海报，小册子和其他材料（环境规划署）（4,099 美元）；
- (e) 项目执行、监测和报告（环境规划署）（4,048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核查报告

11. 在印发本文件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氟氯烃消费核查报告还在编制中。因此，按照72/19号决定，只有在秘书处审查核查报告，确认海地政府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之后，第二次付款项下核准的资金才能转移给执行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法律框架

12. 海地政府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目标，为2016年颁发了3.24 ODP吨氟氯烃进口配额。

制冷维修行业

13. 第二次付款申请原计划提交给第七十二次会议（2014年），但是由于该国政治动荡而被拖延。在回答关于技师培训的可持续性问题时，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国立职业培训学院将确保制冷维修纳入海地培训中心的课程。至于转型，环境署告诉说，海地政府充分了解执行委员会关于改造碳氢化合物的各项相关决定²，在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会特别注意安全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目前正在制定使用替代品包括可燃制冷剂的政策和规章。管制使用氟氯烃制冷和空调的二手设备进口到海地问题，将在2016年修订法令后通过立法解决。

结论

14. 执行第一次付款正在取得进展。尽管海地存在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挑战，但是一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目标。政府制定了程序，支持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运作。海关人员的培训促进了更好地管制氟氯烃进口。技师的培训使他们能使用良好维修做法，从而降低了对于原始制冷剂的需求。技师培训进一步整合到职业培训机构的课程中将确保能力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第一次付款的资金发放也达到了48%。核准的资金只有在秘书处收到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核查报告，确认海地遵守了这些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后，才能发放。

² 第72/17号 and 第73/34号决定

建议

15. 多边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海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进展情况报告，并进一步建议，一揽子核准海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连同下表所示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

- (a) 只有在秘书处审查核查报告，确认海地政府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之后，才能将核准的资金转移给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 (b) 如果海地决定着手将原本设计为使用非易燃物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和相应的维修转型为使用可燃和有毒制冷剂，那么就得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和风险，而且必须遵守相关的标准和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30,000	3,900	环境规划署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97,119	8,741	开发计划署